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通 讯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 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主持, 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新宏泽")与深圳市汇 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泽万丰")于 2020年 3月 31 日签订 了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,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,深圳新宏泽与汇泽 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,另行签订了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》。新合 同拟约定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,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 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 A-F 号,租赁面积 965.66 平方米。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 之日起终止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